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吉林鸿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鸿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抚松县公路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抚松县温泉2号危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抚松县温泉2号危桥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鸿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3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5.65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鸿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标的依据（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）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供应商必须填写此声明函。
- 3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